

第23章 調查結果的保存・應用

目 次

| | | |
|-------|-----------------|---|
| 第 1 節 | 總說 | 1 |
| 1.1 | 目的 | 1 |
| 1.2 | 調查結果的保存 | 1 |
| 1.3 | 調查結果的品質確保 | 1 |
| 1.4 | 電子資料的備份 | 1 |
| 1.5 | 資訊管理架構的建立 | 1 |
| 1.6 | 共通規格 | 1 |
| 1.7 | 調查結果的應用 | 1 |
| 1.8 | 資料庫的應用案例 | 2 |
| 1.9 | 地理空間資訊的應用 | 2 |

2014年4月 版

第 23 章 調查結果的保存・應用

第 1 節 總說

1.1 目的

<想 法>

本章說明保存調查所取得成果（以下，「調查結果等」）、有效應用之基本思維。調查結果等係可用來實施河川等計畫、設計與維護管理的基本資訊，具備適度精度的調查結果等，應適當地保存與管理，有效地應用。

1.2 調查結果的保存

<想 法>

調查結果應配合其使用目的，用適當的方法保存、累積，同時盡可能電子化，用電子數據的方式保存。

1.3 調查結果的品質確保

<標 準>

保存之調查結果應以稽核等方法，確保適當的品質。水文資料的稽核方法，可參照[第 2 章 第 5 節](#) 水文資料的整理・保存與品質管理。

1.4 電子資料的備份

<標 準>

保存電子資料的資料庫，應採取雙重以上的備份體系，預防系統故障等問題。

1.5 資訊管理架構的建立

<想 法>

應建立適當的資訊管理體制，適當地保存調查結果、有效地應用。

1.6 共通規格

<建 議>

調查結果應做成電子資料，以便能相互利用，發揮最大用途。最好推動資料規格的共通化。此外，實施規格共通化，不只河川管理資料，最好也將其他國土管理資料等相關應用的資料規格納入考量地實施檢討。

1.7 調查結果的應用

<想 法>

調查結果應適當保存，整備成必要時能容易調出來使用的格式，並且加以應用。電子資料應製作資料庫，重點在於能有效率地應用。此外，其他機構所建立的資料庫，也最好能有效率地加以應用。

<建 議>

為了更有效率地應用河川等的資料庫，目前已開發完成水・物質循環分析軟體共通平台（CommonMP）。

最好能利用運用從水文・水質資料庫取得資料機能而完成的資料整理、水理計算實施與應用 GIS 結果標示等的 CommonMP，有效地應用調查結果等。

1.8 資料庫的應用案例

<事 例>

河川等調查結果相關的現有資料庫，主要如下。

河川等調查結果相關現有資料庫案例

| 資料庫 (DB) 名稱 | 管理 【提供方法】 | 目前的狀態 (2011 年 4 月) | 資料項目概要 |
|--------------------------------|--|--|--|
| 水文・水質 DB | 河川情報企劃室 【由水情報國土提供】 http://www5.river.go.jp/index.html | ①可和統一河川資訊系統連線，進行運作 ○1996 年度管理者專用 資料庫系統建構 ○2002 年度公開用 資料庫系統建構 | ・雨量 ・水位 ・流量 ・水質 ・地下水位 ・地下水質 等 |
| 河川環境 DB | 河川環境課 【由水情報國土提供】 http://www5.river.go.jp/index.html | ①將河川水邊的普查資料庫化 ○2000 年度資料庫系統建構 | ・魚貝類調查 ・植物調查 ・海底動物調查 ・鳥類調查 ・河川空間利用實況調查 等 |
| 地盤力學資訊 DB (Kuni Jiban) | (獨立機構) 土木研究所 地質團隊 【國土地盤資訊檢索網站 Kuni Jiban 提供】 http://www.kunijiban.pwri.go.jp/ | ①2008 年度國土地盤資訊檢索網站 (Kuni Jiban)公開 ②在網站提供 XML ○相關 DB ・地下構造 DB(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地質資訊 DB(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 ・柱狀圖 ・土質試驗結果 等 |
| 國土數值資訊 | 國土計畫局 參事官室 【國計局 GIS 網頁提供】 http://www.mlit.go.jp/kokudokeikaku/gis/index.html | ①國土計畫局 GIS 網頁提供與國土數值資訊有關的豐富數據。 | 地形、土地利用、公共設施、道路、鐵路等國土相關地理資訊的數據化。其中也有許多網格化的數據，和人口統計等其他統計資訊一併進行分析。特別是土地相關資訊，依時間序列進行整理。 |
| 基礎地圖資訊 (空載光達測量 ・ LP 結果等) | 國土地理院 【國土地理院網頁提供】 http://www.gsi.go.jp/kiban/index.html | ①國土地理院網頁所提供之基礎地圖資訊。包括水管理、國土保全局所實施的空載光達測量結果等。 | 空載光達測量所實施 DEM 數據之外，也有航空照片實施的 DEM 數據、參考站等數據的整理 |

1.9 地理空間資訊的應用

<標 準>

標準做法是，所取得數據應當作與位置資訊連結的地理空間資訊保存，並應能予以運用。

編譯：水土保持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eam, SWCB, COA

December 2017

本文件之翻譯及轉載，均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